##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永清环保"或"公司")董事会于2021 年 6 月 29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话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 次会议的通知,会议于2021年7月9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,本 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,会议由董事长马铭锋先生 主持。

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 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和有关法律、法规 的规定,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经 审议形成如下决议:

## 一、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总经理提名,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潘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 书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(简历 请见附件)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潘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, 其任职符合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。

## 二、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

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 案。

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,为能更好地推进公司后续战略 部署,经审慎考虑,公司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。目前,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,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9日

附件:潘洁女士简历

## 潘洁女士简历:

潘洁,女,汉族,1966年4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中共党员,学士学位,经济师,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1999年4月至2010年10月,历任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原南方建材)证券部主管、证券事务代表、投资证券部副主任、主任、职工监事等职。2010年10月至2021年6月历任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、纪委书记、国际事业部总经理、党委委员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。

潘洁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,与持有公司 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 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不存 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,其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